

泾县医疗卫生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性质	机关职能
1	泾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沈 斌	泾县学业路泾县卫健委大楼6楼	0563-2383121	事业	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卫生监督执行机构的指导下，依法在全县公共卫生、医疗保健领域、包括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和采供血机构等）和卫生专业人员执业许可，开展综合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具体职能：依法分级管理公共场所、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等。
2	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程丽莉	泾县学业路泾县卫健委大楼4楼	0563-2383150	事业	原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县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计划免疫、结核病和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健康促进、食品和水质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检验、卫生学评价、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及发放健康证明等卫生技术工作。原县地方病防治站是从事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的专业机构。下设办公室、血防科、地病科、健康教育科、检验科、门诊部及琴溪、丁桥、泾川、昌桥四个血防组。主要从事血吸虫病检查治疗、急性血吸虫病防控、晚期血吸虫病救治、血吸虫病疫情监测、碘缺乏病、丝虫病、麻风病、疟疾等多种地方病的监测防控及血防、地方病防治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3	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刘 超	桃花潭东路	0563-5038386	事业	原妇幼保健所担负全县三分之二妇女、儿童保健工作任务，是全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开展婚前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工作，是省民生工程“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服务项目的执行单位，并指导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妇幼保健工作。原计划生育服务站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公益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任务。开展上（取）环、人流、引产、男女结扎术，输卵（精）管吻合术，各种节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和不孕不育症的诊断与治疗；妇产科主要开展平产、剖宫产、宫外孕、卵巢囊肿、子宫肌瘤等手术；应育龄妇女需要，开展紧急避孕、药物流产、微管人流、无痛人流等新技术。

4	泾县医院	潘志刚	泾川镇桃花潭西路489号	0563-5036391	<p>事业</p> <p>泾县医院是一所集医疗 教学 科研 预防 保健和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命名的“爱婴医院”和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认定的“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是安徽医科大学、皖南医学院、安徽中医学院、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泾县医院位于县城桃花潭西路，占地面积105亩，医疗用房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是集住院、急诊、门诊、医技等主要医疗用房为一体的综合楼群，设有标准化层流净化手术室、重症监护病房、康复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血液净化中心、体检中心、静配中心等，编制床位499张，可开设床位750张，现有在岗职工743人，高、中级医师150余名，设有临床、医技和职能科室共52个，全年门诊量30万人次，住院病人2万人次，手术5400余台次。医院有一批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的诊疗技术项目，内分泌科是安徽省“十二五”临床重点发展专科，重症医学科、内分泌、腔镜中心是宣城市重点学科，胸外科、泌尿外科是宣城市重点特色学科。泾县医院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转变观念，改进服务，实行无假日门诊、连班制度等，在导诊台设立便民服务点，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和微笑服务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制度化的送医下乡和老干部上门巡诊服务等，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诊，服务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百姓放心医院”、“中华全国总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安徽省诚信医院”、“全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市文明单位”和“县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p>
---	------	-----	--------------	--------------	--

5	泾县中医院	董延林	泾川镇红星路25号	0563-5035906	事业	<p>泾县中医院成立于1987年,是国家二级甲等、安徽省示范中医院,是“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荣誉单位、“安徽省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市级“诚信医院”、市级“文明行业先进单位”、“县级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医院现有职工43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占90%以上,其中高、中级护理人员占30%。全科设置、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现占地近40亩,编制床位499张,实际已开放床位近400张,是全县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预防保健中心,是全县公费医疗、城镇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单位,是“安徽省百名医疗专家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对口帮扶医院,是“全国示范中医院”创建单位。医院现有内一科(神经内科、肾内科、糖尿病专科)、内二科(辖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科、肿瘤科)、大外科(辖肛肠科、泌尿外科、脑外科)、骨伤科(四肢创伤、显微、脊柱、关节)、儿科、妇科、产科、综合病区(辖中医专科专病、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等)、针灸推拿科、重症监护(ICU)等十大病区,并设有血液透析中心、无痛胃肠镜中心。门诊除设急诊科、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口腔科、泌尿外科、碎石科、皮肤科等科室外,还专门成立了中医内科、妇科、骨伤科、糖尿病、肝胆病、脾胃病、心脑血管、哮喘病、肿瘤病、呼吸病、针灸推拿科、理疗科等10多个专病专科。其中骨伤科、妇产科、针灸推拿科、糖尿病专科是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中医咳嗽病专科、中医儿科是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针灸推拿科是市级中医药重点发展学科。医技科室拥有美国全身CT、日本岛津数字胃肠机、德国产DR、法国产CR、美国GE彩超数台、日本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德国产电磁冲击波碎石机、腹腔镜、日本电子胃、肠镜、胆道镜、瑞典金宝系列血透机、LEEP(力普)刀等先进诊疗设备数十台套。医院多年来始终秉承“质量建院、科技兴院、人才强院、文化塑院”的总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先后在全省县级医院率先实行了人事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后勤社会化服务等改革。</p>
6	泾县泾川镇卫生院	胡新建	泾川镇稼祥北路135号	0563-2668821	事业	<p>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p> <p>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p>

7	泾县云岭镇中心卫生院	程云	云岭街道	0563-2668790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8	泾县茂林镇中心卫生院	吴晓明	茂林镇街道运动巷	0563-5800120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9	泾县榔桥镇中心卫生院	张小兵	榔桥镇街道大庄路	0563-2386000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10	泾县桃花潭镇中心卫生院	付大进	桃花潭镇桃花潭路31号	0563-5872209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11	泾县昌桥乡中心卫生院	柯志远	昌桥乡街道	0563-5300120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12	泾县丁家桥镇卫生院	曹媛媛	丁家桥街道	0563-2668795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13	泾县黄村镇卫生院	陈胜保	黄村镇街道10号	0563-2669120	事业	<p>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p> <p>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p>
14	泾县蔡村镇卫生院	祝余良	蔡村街道54号	0563-5430310	事业	<p>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p> <p>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p>
15	泾县琴溪镇卫生院	翟瑞珍（副院长主持工作）	琴溪街道	0563-5400558	事业	<p>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p> <p>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p>

16	泾县汀溪乡卫生院	刁良俊	汀溪乡漕溪街道	0563-5580194	事业	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	----------	-----	---------	--------------	----	---